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薛○○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薛郭○○
　　薛○○(兼薛○○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薛○○(兼薛○○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薛○○(兼薛○○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薛○○
　　薛○○
000000000000000000
　　薛○○
　　陳○○
000000000000000000
　　陳○○
　　陳○○
　　蔡○○
　　戴○○
　　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傅○○
　　傅○○

傅○○
傅○○
傅○○
視同上訴人
即追加被告　薛○○
謝○○
謝○○
薛○○
薛○○
薛○○
薛○○
薛○○
兼　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朱○○
薛○○
薛○○
上　二　人
共同輔助人　朱○○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220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向第二審上訴，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

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前段、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項復有明文。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就此種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４１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Ａ２５於第一審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Ａ１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遺產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300,249元，被上訴人法定應繼分為420分之28，則被上訴人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數額為553,350元，依據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即為553,350元。從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20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並未表明其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正上訴理由及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紋君

附表：被繼承人Ａ１之遺產

編號	項目	權利範圍	價值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485平方公尺)	0000000分之186691	7,292,617元
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22平方公尺)	864分之67	46,063元
3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350平方公尺)	864分之13	548,438元
4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33平方公尺)	4320分之497	413,131元
備註： 1.編號1至4價額合計8,300,249元。 2.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420分之28，是被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553,350元（計算式：8,300,249×28÷420＝553,350，四捨五入至個位）。			